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邱介瑤

電話：04-7532312

電子信箱：cychiu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30299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3年中秋產品型錄資料（共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LXVFCJ）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單位及貴屬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目前本縣計有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推出各式月餅及乾貨類禮盒、咖啡禮盒、泡菜及蜂蜜禮盒、蘆薈健康麵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成果可列計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

總務處 收文:113/08/08



1130002853

無附件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績效，  
送禮自用兩相宜。

四、隨函檢附本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1份，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  
(<https://reurl.cc/Re1GVe>)瀏覽選購，並協助張貼型錄或公告網站，鼓勵員工及社會大眾參考選購，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  
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